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108.4.9)

9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會通過

105 年 12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8 年 1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31 日學生事務處核定，會長同日(2018)陽學會字第 00014 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4 月 9 日會長 (2018)陽學會字第 00018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基於三權分立之自治原則，為綜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推展學生權益，深化校園民主，弘揚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促進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民主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法治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地位】

本會依大學法設立，為代表國立陽明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校務會議及與校務相關之決策應有本會之參與。

第四條【位址】

本會設於國立陽明大學。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國立陽明大學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參政權】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福利權】

本會會員得依本會法令，參與本會會務、活動及本校校務。

第八條【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法令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

第九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會長依法公布組織章程、法規、校務建議案及任命學生法官，並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第十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會長、副會長任期】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任期自當選當年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繼任與代理】

副會長於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會長繼任會長時，如副會長有二人，應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代理會長，並應舉辦補選，其程序另以法定之；剩餘任期未滿一百日或補選未選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之。補選會長之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代理會長之職權限於出席具本會代表之各級會議、辦理選務、人事任免與經行政會議授權之本會必要運作事項。

繼任、代理或補選會長之屆次同原任會長，並註明為繼任、代理或補選之會長。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

本會設行政部門，由會長領導。

本會行政部門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以下各部：

- 一、秘書部
- 二、財務部
- 三、學權部
- 四、學術部
- 五、活動部
- 六、公關部
- 七、宣傳部

會長或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於任期之內設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設選務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行政部門之組織及權責，另以法定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議決本會重要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任命】

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並於三日內副知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兼任限制】

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學生代表或學生法官。

第四章之一 研究所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之一【研究所代表大會】

本會設研究所代表大會，簡稱所代會，總理本會針對研究生之行政事務，於行政部門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上級單位指揮。權責劃分有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所代會置研究所代表，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二【主席】

所代會置主席一人，於每次研究所代表改選後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所代會主席不得兼任會長、學生代表或學生法官。

第十八條之三【法規另定】

所代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及研究所代表之選舉罷免，另以法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九條【學生代表大會】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簡稱學代會。

第二十條【任期】

學生代表大會置學生代表，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缺位時，應辦理補選。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職權】

學生代表之職權如下：

- 一、提起並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校務建議案。
- 二、議決人事同意案。
- 三、提起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人員、所代會主席、學生法官彈劾案。
- 四、糾正行政部門、所代會。
- 五、推舉參與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調查學生意見。
- 七、請求會長會務報告，並得請所代會主席共為報告。
- 八、質詢行政部門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重大違法之虞時，得於決議送達後七日內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召開會議覆議。於覆議案尚未決議前，行政部門得暫緩執行。

經會長依前項提請覆議，學生代表大會需於十四日內決議，否則原決議無效。

覆議時，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反之，原決議無效。

第二十三條【組織】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之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事務。

學生代表大會設大會及各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議長缺位】

議長缺位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依下列資格排定順位，依序代理之：

- 一、任學生代表之年資。
- 二、年級。
- 三、實際年齡。
- 四、抽籤。

代理議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大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五條【會議】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
- 二、臨時會。

會長得咨請召開大會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法規另定】

學生代表大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兼任限制】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代會主席或學生法官。

第六章 司法

第二十八條【學生法院】

本會設學生法院，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下設學生法庭。

學生法院設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負責召開學生法庭。

學生法庭之判決、仲裁及解釋，由法官以合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之一條【掌理事項】

學生法院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組織章程、法規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 二、本會所屬單位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選舉、彈劾與其他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學生法官】

學生法院由五到九名學生法官組成。

三年內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且連續在任滿九個月者，為當然學生法官。

曾任下列職務，且連續在任滿六個月者，得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
- 二、所代會主席或改制前之研究生學生會會長。
- 三、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
- 四、行政部門各部部長、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本校各系學會會長。

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七、他校相當於本會學生法官之司法單位職務。

曾就讀法律相關系所畢業，或法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得任學生法官，關於其提名、任命與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當然學生法官因兼任本會其他職務而受解職後，其資格於解職事由消滅後恢復之。

第三十條【職權】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代會主席及學生代表，並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一條【法規另定】

學生法院之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定之。

第三十二條【效力】

本會會員及各單位應服從學生法院審理結果。

第七章 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

第三十三條【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不記名之原則行之。

第三十四條【會長】

會長及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會長未選出】

會長、副會長選舉如候選人從缺、選舉無當選人或受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判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法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之。

前項之情形如致會長、副會長均缺位者，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行之。

若會長任期結束時，選舉程序仍在進行，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代理會長至程序進行完畢為止。

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依選舉區，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選舉區之劃分，另以法定之。

選務委員會得委託各選舉區代為辦理學生代表選務。

第三十六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平均分配於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大學部學生之代表由選務委員會辦理直選，研究生之代表經所代會選舉產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當選當年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生之代表因尚未完成選舉而有缺位者，應由前屆代表代理至新任代表選出為止。

第三十六條之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法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於十四日內經會長提名，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之。

補選尚未完成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如有缺位，學生代表大會應推選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至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為止。

關於研究生校務會議代表之補選與代理，於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罷免】

會長、副會長、研究所代表、學生代表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經全體會員或原選舉區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會員投票】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其效力與本會法規相當。於一年內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第三十八條【法規另定】

本會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另以法定之。

第八章 輔導單位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向會員收取學生會費。
- 二、學生會各部門之收入。
- 三、學校補助經費。
- 四、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
- 五、其它收入。

第四十三條【經費運用】

運用經費應事先編制預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為專用於特定項目所獲取之經費，不在此限。

本會預算及決算審議及運用之程序，另以法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法令位階】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令，本會法規不得抵觸本章程；本會命令不得抵觸本章程或本會法規。

學生代表大會應每年整理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重要之命令，彙編並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章程修改】

本章程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或會長提案，經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章程公布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會長公布施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過渡條款】

本章程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第一章、第二章之部分自公布起施行，其餘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八年五月之例行投票，關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依修正後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辦理，由所代會選舉之部分，委由本校研究生學生會代為辦理。

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修正前已為本會當然法官者，不適用當然法官資格於卸任三年後消滅之規定。依本章程規定由所代會行使之職權，於本校研究生學生會改制為所代會前，得委由研究生學生會辦理。

附件一 本會組織架構圖

